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友會章程

97.10.17 生命科學系友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，必要時得於各地設立分會，其組織由各該分會另定之。

第二章 宗 旨

第三條：本會係依政府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法令，以系友聯誼及服務為目的而設。

第四條：本會宗旨為「發揚團隊之互助、合作及服務精神」，且

1. 協助母系教學及研究工作之發展；
2. 聯繫系友及師生間之情誼。

第三章 服 務

第五條：本會之主要服務項目包括

1. 定期召開系友大會，協辦各屆畢業生同學會聚會，邀請系友返校演講座談；
2. 提供母系發展事宜之諮詢及必要服務；
3. 協助生命科學系會（學生社團）舉辦各種有利提昇母系聲名之活動；
4. 其他應屬系友會辦理之服務活動。

第四章 會 員

第六條：凡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所及其前身生物學系之畢業生，或曾在前列系所服務者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包括

1. 發言權及表決權；
2.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；
3. 本會舉辦各種活動之出席權；
4. 其他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之義務包括

1. 遵守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；
2.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；
3. 出席本會之各項會議；
4. 其他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。

第五章 組 織

第九條：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會長得

由會員中遴選適當幹部人選若干名，負責聯絡、財務暨出納、總務、文宣出版、及活動暨聯誼等職務。

第十一條：會長應依本章程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但應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。會長在任期內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：若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現任系主任非本會會長，本會得聘請其為「榮譽會長」，歷屆卸任會長及系所主任為「榮譽顧問」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由各屆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班級推選一人為會員代表，曾在本系任職之教職員工得推舉一人為會員代表，參加代表大會，襄理會務並擔任各班級之聯絡及必要時之權利代理人。

第十四條：各班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履行任務時，得由各該班另行推選或委託一人充任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得由會員代表及幹部籌設各種委員會負責辦理各種服務活動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十六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會長每半年召開一次幹部會議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十七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包括

1. 會員自由捐贈；
2. 公司機構贊助；
3. 捐款利息；
4. 其他。

第十八條：經費之動支情形應由會長會同財務組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出報告。

第十九條：經費之動用如有不當情事，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提出糾正或追回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條：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